**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—**昆明市高龄津贴申办信息

一、设立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》（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）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，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，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。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。

按照《关于落实80岁以上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相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昆老字〔2008〕01号）有关规定，从2008年1月起，全市对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，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。

二、发放对象

（一）凡具有官渡区常住户口（不含未移交到地方的部队离、退休人员和云南省委组织部等六部门联发的《关于调整我省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的通知》（云组通〔2006〕36号）规定已享受了高龄补贴的离休干部）

（二）年满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。

三、发放标准

（一）保健补助：80至89周岁，每人每月110元（全年1320元）; 90至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（全年2400元）。

（二）长寿补助：100周岁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600元（全年7200元）的标准发放高龄保健补助。

补助标准随当地社会经济发展水平、群众生活水平的提高和低保标准变动情况适时进行调整。

四、发放方式

银行卡发放。（高龄津贴新增人员年龄满当月计发；死亡或转出人员自死亡或转出下月停发）

五、申办材料

身份证、户口簿（或户籍证明）、银行卡（折）原件及复印件；近期小一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。

四、申办流程

（一）申请。符合享受领取保健或长寿补助条件的老年人，持本人《居民身份证》和《居民户口簿》，到当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昆明市高龄老年人保健补助申请审批表》。

（二）受理、核查材料。户口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审查核实，张榜公示7天，确认无异议后，报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核。

 （三）发放。经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审核无异议后，报官渡区民政局审批后发放。

高龄津贴发放流程图

申请

申请人持居民身份证、居民户口簿、银行卡（折）复印件、小一寸照片1张，到户口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

不合法 作出不予审批的决定，通知申请人，说明理由，并告知依法申请复议、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利 （承办机构：官渡区民政局）

合法 进行审批出具审批意见，核准金额，报官渡区财政局

发放 （承办机构：官渡区财政局、官渡区民政局）

审批 （承办机构：官渡区民政局）

审核 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材料 （承办机构：街道办事处）

材料不齐全，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退回并告知补正材料

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的，予以受理

不属于职权范围内，不予受理，并说明理由

受理 收到申请材料后，决定是否受理 （承办机构：社区居民委员会）

五、申办时间及地点

（一）申办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09：00——12:00，下午13:00-17:00。（国家法定节假日除外）；

（二）申办地点：户口所在地社区居民委员会。

六、咨询方式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咨询部门 | 咨询地点 | 咨询电话 |
| 1 | 太和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太和街道和平村15号 | 0871-63130116 |
| 2 | 关上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关上街道关平路25号 | 0871-67169973 |
| 3 | 吴井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岔街63号 | 0871-63370671 |
| 4 | 金马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金马寺大村6号 | 0871-63842024 |
| 5 | 官渡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云秀路2016号 | 0871-67372737 |
| 6 | 矣六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螺蛳湾二期二号写字楼 | 0871-64282030 |
| 7 | 六甲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福保路东50米 | 0871-67323938 |
| 8 | 小板桥街道办事处 | 官渡区小板桥镇中街10号 | 0871-67364630 |